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

聲請人 即 鍾健源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林文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即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健源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2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3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04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  
06 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07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08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09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1 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2 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如  
13 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  
14 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至於  
15 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  
16 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惟法  
17 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  
18 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  
19 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可為不免  
20 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  
21 題研討意見參照）。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月5日111年度  
23 消債抗字第9號裁定（下稱第9號裁定）以有消債條例第133  
24 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聲請人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債  
25 務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26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電信業者辦理消費借貸、電信契  
29 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85,617元  
30 （見本院111年1月13日橋院矯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  
31 34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10年4月21日向本院聲

01 請前置調解，嗣調解不成利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  
02 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11月30日16時起開始清  
03 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  
04 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  
05 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本院於111年9月8日以  
06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第  
08 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  
09 堪以認定。

10 (二)第9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20,700元。  
12 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  
13 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大致相  
14 符，有匯款及還款資料、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依前揭規  
15 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  
16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參酌前開說明，本院  
17 即應裁定免責。

18 (三)另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  
19 公司）雖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  
20 項第2款不免責事由，惟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本院原則上僅  
21 就聲請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  
22 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債權人艾星公  
23 司如認原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  
24 由，本院有漏未審酌之情狀，應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  
25 明，惟債權人艾星公司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因  
26 此，債權人艾星公司主張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是否有消  
27 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尚屬無據。

2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9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1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6 書記官 郭南宏